

杨绛

雜
憶
典
雜
寫

雜憶典雜寫

楊
絳

花城出版社

粤新登字05号

杂忆与杂写

杨 绛

*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州番禺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7.25印张 5插页 144,000字

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

平装印数1—6,855册

ISBN 7-5360-1178-4/I.1048

平装定价：3.70元

自序

我近来常想起十九世纪英国诗人蓝德(W.S.LANDOR)的几行诗：

“我双手烤着
生命之火取暖；
火萎了，
我也准备走了。”

因此我把抽屉里的稿子整理一下，汇成一集。

第一部分是怀人忆旧之作。怀念的人，从极亲到极疏；追忆的事，从感我至深到漠不关心。我怀念的人还很多，追忆的事也不少，所记零碎不全。除了特约的三篇，都是兴来便写，不循先后。长长短短，共一十六篇，依写作年月为序。其中六篇曾在报刊发表。

第二部分从遗弃的旧稿里拾取。有些旧稿已遗忘多年，近被人发掘出三数篇，我就自动拣出几篇，修修改改，聊以凑数。篇目依内容性质排列。

“楔子”原是小说的引端，既无下文，便成弃物。我把

“楔子”系在末尾，表示此心不死，留着些有余不尽吧。

马文蔚同志为我细看全稿，提出中肯的意见。栾贵明同志不厌其烦地帮我整理。我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。

杨 绛

1991年5月

目次

第一部分 忆旧

1	老王 (1984年3月)	3
2	林奶奶 (1984年4月)	7
3	纪念温德先生 (1987年1月)	15
4	大王庙 (1988年8月)	19
5	客气的日本人 (1988年8月)	23
6	“遇仙”记 (1988年8月)	31
7	花花儿 (1988年9月)	37
8	控诉大会 (1988年9月)	43
9	黑皮阿二 (1988年12月)	48
10	赵佩荣与强英雄 (1990年6月)	50
11	阿福和阿灵 (1990年6月)	54
12	记杨必 (1990年6月)	59
13	车过古战场 (1991年1月)	73

14	顺姐的“自由恋爱”(1991年1月)	78
15	小吹牛(1991年3月)	95
16	第一次下乡(1991年4月)	99

第二部分 拾遗

1	收脚印(1933年)	127
2	阴(1936年)	130
3	流浪儿(四十年代)	132
4	风(四十年代)	134
5	喝茶(四十年代)	137
6	听话的艺术(四十年代)	140
7	窗帘(四十年代)	145
8	读书苦乐(1983年)	147
9	《堂吉诃德》译余琐掇	150
10	失败的经验(试谈翻译)	156
11	ROMANESQUE(1946年)	173
12	小阳春	200
13	《软红尘里》楔子	224

第一部分

忆 旧

老 王

我常坐老王的三轮。他登，我坐，一路上我们说着闲话。

据老王自己讲：北京解放后，登三轮的都组织起来；那时候他“脑袋慢”，“没绕过来”，“晚了一步”，就“进不去了”。他感叹自己“人老了，没用了”。老王常有失群落伍的惶恐，因为他是单干户。他靠着活命的只是一辆破旧的三轮车；有个哥哥死了，有两个侄儿“没出息”，此外就没什么亲人。

老王不仅老，他只有一只眼，另一只是“田螺眼”，瞎的。乘客不愿坐他的车，怕他看不清，撞了什么。有人说，这老光棍大约年轻时候不老实，害了什么恶病，瞎掉一只眼。他那只好眼也有病，天黑了就看不见。有一次，他撞在电杆上，撞得半面肿胀，又青又紫。那时候我们在干校，我女儿说他是夜盲症，给他吃了大瓶的鱼肝油，晚上就看得见了。他也许是从小营养不良而瞎了一眼，也许是得了恶病，反正同是不幸，而后者该是更深的不幸。

有一天傍晚，我们夫妇散步，经过一个荒僻的小胡同，看见一个破破落落的大院，里面有几间塌败的小屋；老王正蹬着他那辆三轮进大院去。后来我坐着老王的车和他闲聊的时候，问起那里是不是他的家。他说，住那儿多年了。

有一年夏天，老王给我们楼下人家送冰，愿意给我们家带送，车费减半。我们当然不要他减半收费。每天清晨，老王抱着冰上三楼，代我们放入冰箱。他送的冰比他前任送的大一倍，冰价相等。胡同口蹬三轮的我们大多熟识，老王是其中最老实的。他从没看透我们是好欺负的主顾，他大概压根儿没想到这点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，默存不知怎么的一条腿走不得路了。我代他请了假，烦老王送他上医院。我自己不敢乘三轮，挤公共汽车到医院门口等待。老王帮我把默存扶下车，却坚决不肯拿钱。他说：“我送钱先生看病，不要钱。”我一定要给钱，他哑着嗓子悄悄问我：“你还有钱吗？”我笑说有钱，他拿了钱却还不大放心。

我们从干校回来，载客三轮都取缔了。老王只好把他那辆三轮改成运货的平板三轮。他并没有力气运送什么货物。幸亏有一位老先生愿把自己降格为“货”，让老王运送。老王欣然在三轮平板的周围装上半寸高的边缘，好像有了这半寸边缘，乘客就围住了不会掉落。我问老王凭这位主顾，是否能维持生活。他说可以凑合。可是过些时老王病了，不知什么病，花钱吃了不知什么药，总不见好。开始几个月他还能扶病到我家来，以后只好托他同院的老李来代他传话了。

有一天，我在家听到打门，开门看见老王直僵僵地镶嵌在门框里。往常他坐在登三轮的座上，或抱着冰伛着身子进我家来，不显得那么高。也许他平时不那么瘦，也不那么直僵僵的。他面色死灰，两只眼上都结着一层翳，分不清哪一只瞎、哪一只不瞎。说得可笑些，他简直像棺材里倒出来的，就像我想象里的僵尸，骷髅上绷着一层枯黄的干皮，打上一棍就会散成一堆白骨。我吃惊说：“啊呀，老王，你好些了吗？”

他“嗯”了一声，直着脚往里走，对我伸出两手。他一手提着个瓶子，一手提着一包东西。

我忙去接。瓶子里是香油，包裹里是鸡蛋。我记不清是十个还是二十个，因为在我记忆里多得数不完。我也记不起他是怎么说的，反正意思很明白，那是他送我们的。

我强笑说：“老王，这么新鲜的大鸡蛋，都给我们吃？”

他只说：“我不吃。”

我谢了他的好香油，谢了他的大鸡蛋，然后转身进屋去。他赶忙止住我说：“我不是要钱。”

我也赶忙解释：“我知道，我知道——不过你既然来了，就免得托人捎了。”

他也许觉得我这话有理，站着等我。

我把他包鸡蛋的一方灰不灰、蓝不蓝的方格子破布叠好还他。他一手拿着布，一手攥着钱，滞笨地转过身子。我忙去给他开了门，站在楼梯口，看他直着脚一级一级下楼去，直担心他半楼梯摔倒。等到听不见脚步声，我回屋才感到抱

歉，没请他坐坐喝口茶水。可是我害怕得糊涂了。那直僵僵的身体好像不能坐，稍一弯曲就会散成一堆骨头。我不能想象他是怎么回家的。

过了十多天，我碰见老王同院的老李。我问“老王怎么了？好些没有？”

“早埋了。”

“呀，他什么时候……”

“什么时候死的？就是到您那儿的第二天。”

他还讲老王身上缠了多少尺全新的白布——因为老王是回民，埋在什么沟里。我也不懂，没多问。

我回家看着还没动用的那瓶香油和没吃完的鸡蛋，一再追忆老王和我对答的话，捉摸他是否知道我领受他的谢意。我想他是知道的。但不知为什么，每想起老王，总觉得心上不安。因为吃了他的香油和鸡蛋？因为他来表示感谢，我却拿钱去侮辱他？都不是。几年过去了，我渐渐明白：那是一个幸运的人对一个不幸者的愧作。

1984年3月

林 奶 奶

林奶奶小我三岁，今年七十。十七年前，“文化大革命”的第二年，她忽到我家打门，问我用不用人。我说：“不请人了，家务事自己都能干。”她叹气说：“您自己都能，可我们吃什么饭呀？”她介绍自己是“给家家儿洗衣服的”。我就请她每星期来洗一次衣服。据我后来知道，她的“家家儿”包括很多人家。当时大家对保姆有戒心。有人只为保姆的一张大字报就给揪出来扫街的。林奶奶大咧咧的不理红卫兵的茬儿。她不肯胡说东家的坏话，大嚷“那哪儿成！我不能瞎说呀！”许多人不敢找保姆，就请林奶奶去做零工。

我问林奶奶：“干吗帮那么多人家？集中两三家，活儿不轻省些吗？”她说做零工“活着些”。这就是说：自由些，或主动些；干活儿瞧她高兴，不合意可以不干。比如说吧，某太太特难伺候，林奶奶白卖力气不讨好，反招了一顿没趣，气得她当场左右开弓，打了自己两个嘴巴子。这倒像旧式妇女不能打妯娌的孩子的屁股，就打自己孩子的屁股。

不过林奶奶却是认真责怪自己。据说那位太太曾在林奶奶干活儿的时候，把钟拨慢“十好几分钟”（林奶奶是论時計工资的），和这种太太打什么交道呢！林奶奶和另一位太太也闹过别扭。她在那家院子里洗衣服。雨后满院积水。那家的孩子故意把污水往林奶奶身上溅。孩子的妈正在院子里站着，林奶奶跑去告状，那位太太不耐烦，一扭脖子说：“活该！”气得林奶奶蹲下身掬起污水就往那位太太身上泼。我听了忍不住笑说：“活该了！”不过林奶奶既然干了那一行，委屈是家常便饭，她一般是吃在肚里就罢了，并不随便告诉人。她有原则：不搬嘴弄舌。

她倒是不怕没主顾，因为她干活儿认真，衣服洗得干净；如果经手买什么东西，分文也不肯沾人家的便宜。也许她称得上“清介”、“耿直”等美名，不过这种辞儿一般不用在渺小的人物身上。人家只说她“人靠得住，脾气可倔”。

她为了自卫，有时候像好斗的公鸡。一次我偶在胡同里碰见她端着一只空碗去打醋，我们俩就说着话同走。忽有个小学生闯过，把她的碗撞落地下，砸了。林奶奶一把揪住那孩子破口大骂。我说：“孩子不是故意，碗砸了我赔你两只。”我又叫孩子向她道歉。她这才松了手气呼呼地跟我回家。我说：“干吗生这么大气？”她说孩子们尽跟她捣乱。

那个孩子虽不是故意，林奶奶的话却是真的。也许因为她穿得太破烂肮脏，像个叫化婆子。我猜想她年轻的时候相貌身材都不错呢。老来倒眉塌眼，有一副可怜相，可是笑起来还是和善可爱。她天天弯着腰坐在小矮凳上洗衣，一年

来，一年去，背渐渐的弯得不肯再直，不到六十已经驼背，身上虽瘦，肚皮却大。其实那是虚有其表。只要掀开她的大襟，就知道衣下鼓鼓囊囊一大嘟噜是倒垂的裤腰。她系一条红裤带，六七寸高的裤腰有几层，有的往左歪，有的往右歪，有的往下倒。一重重的衣服都有小襟，小襟上都钉着口袋，一个、两个或三个：上一个，下一个，反面再一个，大小不等，颜色各别。衣袋深处装着她的家当：布票，粮票，油票，一角二角或一元二元或五元十元的钱。她分别放开，当然都有计较。我若给她些什么，得在她的袋口别上一二只大别针，或三只小的，才保住东西不外掉。

我曾问起她家的情况。林奶奶叙事全按古希腊悲剧的“从半中间起”；用的代名词很省，一个“他”字，同时代替男女老少不知多少人。我越听越糊涂，事情越问越复杂，只好“不求甚解”。比如她说：“我们穷人家嘛，没钱娶媳妇儿，他哥儿俩吧，就合那一个嫂子。”我不知是同时还是先后合娶一个嫂子——好像是先后。我也不知“哥儿俩”是她的谁，反正不是她的丈夫，因为她只嫁过一个丈夫，早死了，她是青年守寡的。她伺候婆婆好多年，听她口气，对婆婆很有情谊。她有一子一女，都已成家。她把儿子栽培到高中毕业。女儿呢，据说是“他嫂子的，四岁没了妈，吃我的奶。”死了的嫂子大概是她的妯娌。她另外还有嫂子，不知是否“哥儿俩”合娶的，她曾托那嫂子给我做过一双棉鞋。

林奶奶得意扬扬抱了那双棉鞋来送我，一再强调鞋是按着我脚寸特制的。我恍惚记起她曾哄我让她量过脚寸。可是

那双棉鞋显然是男鞋的尺码。我谢了她，领下礼物，等她走了，就让给默存穿。想不到非但他穿不下，连阿圆都穿不下。我自己一试，恰恰一脚，真是按着我脚寸特制的呢！那位嫂子准也按着林奶奶的嘱咐，把棉花絮得厚厚的，比平常的棉鞋厚三五倍不止。簇新的白布包底，用麻线纳得密密麻麻，比牛皮底还硬。我双脚穿上新鞋，就像猩猩穿上木屐，行动不得；稳重地站着，两脚和大象的脚一样肥硕。

林奶奶老家在郊区，她在城里做零工，活儿重些，工钱却多，而且她白天黑夜的干，身上穿的是破烂，吃的像猪食。她婆婆已经去世，儿女都已成家，多年省吃俭用，攒下钱在城里置了一所房子，化一二千块钱呢。恰逢“文化大革命”，林奶奶赶紧把房“献”了。她深悔置房子“千不该、万不该”，却倒眉倒眼地笑着用中间三个指头点着胸口说：“我成了地主资本家！我！我！！”我说：“放心，房子早晚会还你，至少折了价还。”不过我问她：“你想吃瓦片儿吗？”她不答理，只说“您不懂”，她自有她的道理。

我干校回来，房管处已经把她置的那所房子拆掉，另赔了一间房给她——新盖的，很小，我去看过，里面还有个自来水龙头，只是没有下水道。林奶奶指着窗外的院子和旁边两间房说：“他住那边。”“他”指拆房子又盖房子的人，好像是个管房子的，林奶奶称为“街坊”。她指着“街坊”门前大堆木材说：“那是我的，都给他偷了。”她和“街坊”为那堆木材成了冤家。所以林奶奶不走前院，却从自己房间直通街道的小门出入。